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6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4年11月26日114年度救字第26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經原法院於同年12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（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；抗告人雖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聲字第85號（下稱第85號）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3月5日送達（第85號卷第13至15頁）。依前說明，本院得不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即以其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抗告。抗告人已逾相當期限迄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（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可考。是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